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759號

原　　告　蔡伯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承宗

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於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①欠繳房租、不退租、到期②房間髒亂③損壞設備④三字經」等語，尚不明確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